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住所：江苏仪征市大仪镇工业集中区扬安路98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3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9 月 8 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9 月 8 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2 -
六 有关声明 ..... - 13 -
七 备查文件 .....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一万节能、公司	指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欧科、发行对象	指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78.75 万股（含 278.75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一万节能
证券代码	836161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节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换热类产品、储罐类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1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787,5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3,937,500
发行价格（元）	4.00
募集资金（元）	11,150,000.00
募集现金（元）	11,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另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东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公众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787,500	11,150,000.00	现金
合计	-	-			2,787,500	11,15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50,000.0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2,787,500	2,787,500	0	2,787,500
合计		2,787,500	2,787,500	0	2,787,5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广东欧科自愿将其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限售 12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御河苑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御河苑支行

银行账号：533979707336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现金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3 年 9 月 4 日，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3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为 14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广东欧科系国有参股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广东欧科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对公司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查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顾有三	6,650,000	59.64%	4,987,500
2	王志明	2,726,480	24.45%	0
3	张学峰	500,000	4.48%	375,000
4	洪忠	500,000	4.48%	375,000
5	潘曙光	273,520	2.45%	205,140
6	李敏	200,000	1.79%	150,000
7	陈开新	100,000	0.90%	75,000
8	魏帮秀	50,000	0.45%	0
9	张明媚	40,000	0.36%	0
10	居万才	40,000	0.36%	0
合计		11,080,000	99.36%	6,167,64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顾有三	6,650,000	47.71%	4,987,500
2	广东欧科空制冷有限公司	2,787,500	20.00%	2,787,500
3	王志明	2,726,480	19.56%	0
4	张学峰	500,000	3.59%	375,000
5	洪忠	500,000	3.59%	375,000
6	潘曙光	273,520	1.96%	205,140
7	李敏	200,000	1.43%	150,000
8	陈开新	100,000	0.72%	75,000
9	魏帮秀	50,000	0.36%	0
10	张明媚	40,000	0.29%	0
11	居万才	40,000	0.29%	0
合计		13,867,500	99.50%	8,955,14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2,500	14.91%	1,662,500	11.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55,880	18.44%	2,055,880	14.75%
	3、核心员工	200,000	1.79%	200,000	1.43%
	4、其它	2,726,480	19.56%	2,726,480	19.56%
	合计	4,982,360	44.68%	4,982,360	35.7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87,500	44.73%	4,987,500	35.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167,640	55.32%	6,167,640	44.2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2,787,500	20.00%
	合计	6,167,640	55.32%	8,955,140	64.25%
总股本		11,150,000	100%	13,937,5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为14人。

本次发行导致公司股票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 名，其中 13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到一定资金用于二期厂房及设备购置以用于水冷机组项目，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将充沛公司现金流，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后，广东欧科将持有公司20.00%股份，发行完成后广东欧科将成为公司的参股股东，双方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持续扩大，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顾有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50,000 股，无间接持股，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合计控制或持股数量无变化。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顾有三合计可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59.64%，本次发行后可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47.71%；虽然本次发行后顾有三持股比例不足 50%，但第二大股东暨发行对象广东欧科持股 2,787,500 股，股权比例为 20.00%，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差距较大，且本次发行前后顾有三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

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管理等具有决策权，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顾有三	董事长	6,650,000	59.64%	6,650,000	47.71%
2	张学峰	董事	500,000	4.48%	500,000	3.59%
3	洪忠	监事	500,000	4.48%	500,000	3.59%
4	潘曙光	监事	273,520	2.45%	273,520	1.96%
5	李敏	董事	200,000	1.79%	200,000	1.43%
6	陈开新	监事	100,000	0.90%	100,000	0.72%
合计			8,223,520	73.74%	8,223,520	59.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183	0.4529	0.3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7	3.82	3.05
资产负债率	40.62%	48.24%	46.6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年9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9月8日

七、 备查文件

一、《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二、《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